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取得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 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正信同创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500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取得目标公司之 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目前持有公司20,124,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正信同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369480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持股 99.95%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取得目标公司之 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参考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是为了支付收购目标公司之 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支付的利息符合市场标准，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是为了支付收购目标公司之

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支付的利息符合市场标准，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娜女士、杨海燕女士、谢曼雄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正信同创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5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